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10582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2690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4003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8668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1881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4940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6631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1357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8480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1737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3144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許可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應於使用前按使用之設施種類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使用費。但依使用設施種類未能於使用前繳清者，應於申請火化許可或移離殯儀館前繳清。

使用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但繳清已使用日數之使用費，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使用期間。

第三條 已存放之骨灰(骸)罐變更櫃位者，依變更時一般市民收費標準之櫃位費用計算差額，如有不足，應予補繳；如有溢額，不予退回。變更至本市其他存放設施者，並應繳納變更時原櫃位費用百分之五之手續費。

前項櫃位之變更，應於最初存放日起三年內為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櫃位費用之優惠規定如下：

一、於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變更櫃位者：

(一)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之居民，按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櫃位費用。

(二)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里或附表四所定里之里民，按百分之五十計算其櫃位費用。

二、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里)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里)之居民，變更櫃位至同一行政區之其他骨灰(骸)

存放設施者，按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櫃位費用。

已存放之神主牌位變更位置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已存放之骨灰(骸)罐遷出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已繳納費用，不予退回，並由主管機關無償收回其櫃位。

第五條 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費：

- 一、設籍或駐防本市之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人員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 二、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公死亡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設籍本市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而生活確實困苦。
- 四、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公費家民。
- 五、特殊或重大事故致死。
- 六、連續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
- 七、在所使用之公立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當地或鄰近之區(里)，連續設籍四個月以上。
- 八、因檢察官偵查需要，暫不殮葬。
- 九、其他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

死者依法應由本市辦理殮葬者，辦理機關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起掘年代久遠之墳墓，其死者之設籍以死亡時之住所地對照現行行政區域認定之。死者之戶籍無法查明時，死者遺族之設籍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者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減免者，應按死者具備之資格或條件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死者服務機關或相關

機關核發之因公死亡或其他足資證明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之證明文件。

- 二、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設籍所在地機關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本市區公所核發生活確實困苦之證明文件。
- 三、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核發之公費家民證明文件。
- 四、符合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遭遇特殊或重大事故而死亡之書面相關證明文件。
- 五、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戶籍證明文件。
- 六、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亡證明文件及符合設籍於減免範圍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
- 七、符合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者：經檢察官簽名或蓋章並載明因辦案需要，請減免冷凍費用或類似字句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書面文件。
- 八、符合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者：特殊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
- 九、符合第三項規定者：戶政機關無法查明死者戶籍之證明文件及申請人符合設籍於減免範圍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

第七條

第五條使用費之減免標準如下：

- 一、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款規定者：免收。
- 二、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
 - (一)本市低收入戶：免收。
 - (二)本市中低收入戶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樹灑葬區：免收，其餘設施減半收取。
 - (三)本市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而生活確實困苦：減半收取。
 - (四)非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
- 三、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免收。

四、符合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九款規定者：按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費收取。

五、符合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三項規定者：按其鄰近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遠近及使用設施之種類，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減收或免收。

六、符合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者：於檢察官命暫不殮葬期間，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之減收或免收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三項減免殯儀館使用費之標準如下：

一、火化爐設置地點直線距離八百公尺以內者：免收。

二、火化爐設置地點直線距離逾八百公尺至一千五百公尺以內者：減半收取。

三、無火化爐設施之殯儀館設置地點直線距離八百公尺以內者：免收。

四、無火化爐設施之殯儀館設置地點直線距離逾八百公尺，且與殯儀館屬同一行政區者：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計收。

符合前項免收及減半收費者，使用屍體冷凍室超過十五日，或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之日數按一般市民之原價加倍收取。

第九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使用其所鄰近之火化場設施時，準用前條規定免收或減半收取使用費。

第十條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三項規定得減收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費，其標準如下：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或附表四所定為同一行政區之居民：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計收。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里或附表四所定里之里民：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

前項減收使用費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包含神主牌位。

暫寄骨灰(骸)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減免者，應依下列規定使用

禮廳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一、禮廳：使用丙種等級禮廳，並以一場次為限；使用乙種等級以上禮廳或二場次以上之丙種等級禮廳，按全額收費。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限使用地下室。但無地下室或地下室已置滿者，以收費最低之樓層及櫃位層為限；無收費最低之樓層及櫃位層者，應使用主管機關指定提供之櫃位。

第十二條 死者非設籍本市，而其配偶或三親等內直系血親設籍本市並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比照死者設籍本市收費之。

非設籍本市之死者與設籍本市之申請人間有民間習俗上之配偶或三親等內直系血親關係者，得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於所轄或公務所需土地起掘之無主骨灰（骸）存放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設施者，免收使用費。

配合本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起掘之骨灰（骸），存放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時，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

除前二項情形外，由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本市起掘之無主骨灰（骸），存放於起掘地行政區之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存放於本市其他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計收。

前三項使用費之減收或免收，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公立殯儀館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殯儀館設施	車輛運屍		次	一	一千二百元	一、本市車輛運屍均以十公里為基數，超過十公里者，每公里加收二十五元，不足一公里以一公里計算。 二、往生室之使用以八小時為限。 三、入殮室之使用，一次以二小時為限，其超過者，每小時以三百元計收。 四、法事間之使用，一次以四小時為限。 五、屍體冷凍期間超過十五日，停柩室使用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六、禮廳使用場次及時間如下： （一）特種禮廳： 1. 每一場次僅限該場次之使用者使用，時間自下午六時起至翌日下午四時止。 2. 特種禮廳使用活動隔間分為景行一廳及景行二廳，比照甲種禮廳時間及場次收費。 （二）甲種禮廳： 1. 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一時止。 2. 第二場：自下午一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3. 第三場：自下午六時起至下午九時止。 每場次均以三小時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 （三）乙種禮廳（含永字廳、大社區甲級禮廳）及丙種禮廳（含福字廳、原仁武區奠禮堂、大社區乙級禮廳、原橋頭區小型禮	
	往生室		次	一	五百元		
	屍體冷凍室		日	一	四百五十元		
	棺木冷凍室		日	一	二百元		
	入殮室		次	一	六百元		
	洗化室		次	一	二百元		
	豎靈區		日	一	二百元		
	停柩室	甲種		日	一		七百元
		乙種		日	一		五百元
		丙種		日	一		三百元
法事間		場	一	六百元			
多功能祭拜廳		場	一	一百元			
殯儀館設施	禮廳場地	特種	場	一	六千八百元		
		甲種			四千五百元		
		乙種			二千三百元		
		丙種			一千八百元		
	禮廳空調	特種	場	一	二千七百元		
		甲種			二千三百元		
		乙種			一千八百元		
		丙種			一千四百元		
		空調加時	小時	一	七百元		
	停柩	甲	第一	次	一	三百元	

室 空 調	種	殯儀館				<p>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時三十分止。 2. 第二場：自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二時止。 3. 第三場：自下午三時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 4. 第四場：自下午六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九時止。 <p>每場次均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p> <p>(四)禮廳空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種禮廳空調使用時間一場次以四小時為限。 2. 甲、乙及丙種禮廳空調時間配合禮廳使用時間。 3. 空調加時僅限於特種禮廳使用。 <p>七、於本處各館自領屍入殮至火化，七十二小時內處理完畢者，使用冷凍室、停柩室減半收費。</p> <p>八、先行火化再公祭者：</p> <p>(一)屍體於本市火化場火化後，裝入密閉之骨灰罐並於殯儀館辦理告別儀式者，得免費暫厝於暫厝區十五日。逾十五日者，按超過之日數，每日收費三百元。</p> <p>(二)使用特、甲、乙、丙種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但以一場次為限。</p> <p>九、農曆七月期間，使用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p> <p>十、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元里、鼎金里、鼎西里、烏松區大華里等六里，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里、灣勝里、灣成里、灣子里、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p>
		大社分館	次	一	五百五十元	
		丙種		次	一	
法事間 空調			場	一	六百元	
入殮室 空調			次	一	四百元	
多功 能祭 拜廳 空調			場	一	二百元	
暫厝區			日	一	三百元	

				<p>、鼎盛里、本安里、寶玉里、仁武區大灣里、赤山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減半收費。</p> <p>十一、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武里、文武里、仁福里、灣內里、後安里等五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設籍本市仁武區竹後里、中華里、考潭里、仁慈里、仁和里、八卦里、八德里、五和里、高楠里等九里，按百分之七十計算其費用。設籍本市大社區中里里、觀音里等二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設施，設籍本市大社區三奶里、翠屏里、神農里、保安里、大社里、保社里、嘉誠里等七里，按百分之七十計算其費用。設籍本市橋頭區白樹里、德松里、東林里、西林里、芋寮里、三德里、新莊里、仕和里、仕隆里、仕豐里、橋頭里等十一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設施，設籍本市橋頭區橋南里、中崎里、筆秀里、頂鹽里、甲南里及甲北里等六里，按百分之七十計算其費用。</p> <p>十二、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山里、興山里、龍目里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減半收費。</p> <p>十三、上述回饋里免費及減半收費，使用冷凍室超過十五日，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按一般市民原價加倍收費。</p> <p>十四、停柩室空調承租使用，第一殯儀館甲種停柩室空調每次以二小時為限；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與橋頭分館)丙種停柩室及大社分館甲種停柩室</p>
--	--	--	--	---

					<p>，每次以八小時為限。</p> <p>十五、停柩室之分類如下：</p> <p>(一)甲種停柩室：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乙種停柩室：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二十四平方公尺未滿者。</p> <p>(三)丙種停柩室：面積未滿十六平方公尺者。</p> <p>十六、法事間空調承租使用，每場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需增加場次須先繳清規費。</p> <p>十七、使用多功能祭拜廳及空調，每場次以五十分為限。</p> <p>十八、入殮室空調使用時間每次以二小時為限。</p>
服務中心設施	第一會議室	次	一	二千元	使用會議室、大禮堂每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須繼續使用，應於繳納規費後使用，每日開放使用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第二會議室	次	一	一千元	
	大禮堂	次	一	四千五百元	

備註：

- 一、優惠減免僅得擇一適用。
-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使用本市公立殯儀館設施按表列金額加收百分之五十。
- 三、為配合115年7月1日本市實施里鄰編組調整，設籍本市仁武區八德里減免殯儀館使用費部分，自115年7月1日起適用本表。

附表二

高雄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火化場設施	屍體火化	本市	具	一	三千五百元	一、檢骨封罈，不另收費。 二、死產或流產之胎兒火化，依其父或母之戶籍地視為其戶籍地。 三、屍體火化： （一）死者於死亡次日起三日內火化： （1）設籍本市者：免收費用。 （2）非設籍本市者：減半收費。 （二）死者須司法相驗，於相驗證明書開立之次日起三日內火化者，適用前述減免規定。 （三）於主管機關年度公告之淡日火化者：減半收費。 四、殘肢火化： （一）一箱以六十公斤為限，另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殘肢相關證明。 （二）個人殘肢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殘肢相關證明，收費比照屍體火化收費標準減半收費。 五、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元里、鼎金里、鼎西里、烏松區大華里等六里，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里、灣勝里、灣成里、灣子里、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本安里、寶玉里、仁武區大灣里、赤山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減半
		外縣市			一萬元	
	骨灰再處理	本市	具	一	免收	
		外縣市			三百元	
	骨骸火化	本市	具	一	免收	
		外縣市			三千元	
殘肢火化		箱	一	八千元		

					<p>收費。</p> <p>六、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福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山里、興山里、龍目里等四里，使用第二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減半收費。</p>
--	--	--	--	--	--

備註：優惠減免僅得擇一適用。

附表三

高雄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行政區	棺 數	墓基面積	收費標準	備註
燕巢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五百元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深水山公墓
	雙棺	九點九平方公尺	六萬元	適用於深水山公墓
田寮區	單棺	未達八平方公尺	一千元	
阿蓮區	單棺	未達五平方公尺	一千元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上至六平方公尺	二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三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四千元	
路竹區	單棺	A、B、C 區 六點六一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湖內區	單棺	公園化公墓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單棺	二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二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茄萣區	單棺	三點三平方公尺	一千元	適用於孩童墓區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二萬九千元	
美濃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六龜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甲仙區	單棺	五點四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第四公墓)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雙棺以上	逾上述面積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五百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杉林區		三點二五平方公尺	二萬元	適用於第四公墓歸真園區土葬墓基
		零點四二平方公尺	五千元	適用於第四公墓歸真園區遺骨存放單位
	單棺	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第四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內門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元	

墳墓廢棄物清除費		一座	五千元	<p>一、申請墳墓起掘者，應繳納墳墓廢棄物清除費，自起掘日起十五日內，自行完成清除並將墓穴填土回復原狀後，辦理退費，逾期未完成清除完畢者，不予退費。</p> <p>二、配合本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起掘之墳墓，不收取前項費用。</p>
----------	--	----	-----	--

備註事項：

- 一、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按所埋葬行政區公立公基本市市民收費標準之六倍計收規費。
- 二、本市行政區內實施樹葬，除旗山多元葬法生命園區每罐使用費四千元；實施灑葬，每罐使用費二千元、杉林生命紀念館每罐使用費二千元；實施灑葬，每罐使用費一千元，其餘行政區每罐使用費五千元；實施灑葬，每罐使用費二千五百元。

附表四

高雄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行政區	所在里	名稱	樓別	櫃位型	層數	收費標準			備註
						使用費			
						市民	區民	里民	
三民區	鼎金里	安樂堂、 鼎金塔	地下室			一萬二千元	八千四百元	六千元	一、骨骸位按表列價格加收百分之五十。 二、暫寄骨灰費用按每日(以日曆天計算)三百元計收。
			一樓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二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一萬四千七百元	一萬五百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六百元	九千元	
			神主牌位			五千元			
三民區、 鳥松區	鼎金里、 大華里	懷恩寶塔	地下室 二樓	骨灰櫃		二萬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元	
				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地下室 一樓	骨灰櫃		二萬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元	
				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一樓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九萬五千元	六萬六千五百元	四萬七千五百元	

				骨灰櫃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二樓	雙人式骨灰櫃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萬五千元	
				骨灰櫃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三樓	骨灰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四樓	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五樓	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六樓	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骨骸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旗津區	南汕里、北汕里	旗津生命紀念館	一樓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二樓	骨灰櫃	最高及最低各兩層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最高及最低之第三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其餘各層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雙人式骨灰櫃	最高及最低各兩層	八萬四千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四萬二千元	
					最高及最低之第三層	十萬元	七萬元	五萬元	
					其餘各層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三樓	骨灰櫃	最高及最低各兩層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最高及最低之第三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其餘各層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骨骸櫃按骨灰櫃其餘各層櫃位型加收百分之五十。

大寮區	內坑里	拷潭納骨塔	地下室	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鳳山區、小港區區民按表列區民價格收費。
				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一樓	骨灰櫃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骨骸櫃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萬五千元	
			二樓	神主牌位		一萬一千元			
				骨灰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三樓	神主牌位		一萬一千元			
				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骨骸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四樓	神主牌位		一萬一千元			
				骨灰櫃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五樓	神主牌位		一萬一千元			
				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大樹區	龍目里	第一納骨塔	地下一樓	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六百元	九千元	小坪里里民按表列里民價格收費。
				骨灰櫃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一樓	骨骸櫃		六萬八千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三萬四千元	
				神主牌位		三千元			
			二樓	骨灰櫃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骨骸櫃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六萬八千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三萬四千元				

			三樓	骨灰櫃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四千元	
				骨骸櫃		四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二萬四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五樓	骨灰櫃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骨骸櫃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四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二萬四千元	
			六樓	骨灰櫃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四千元	
				骨骸櫃		四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二萬四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七樓	骨灰櫃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		六萬八千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三萬四千元	
			八樓	骨灰櫃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仁武區	文武里	懷仁堂	松竹梅	骨灰櫃	一、十一、十二、十三層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仁福里、仁武里里民按表列里民價格收費。
					二至十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一、十一、十二、十三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二至十層	五萬五千元	三萬八千五百元	二萬七千五百元	
			蘭	骨灰櫃	一、十一、十二、十三層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四千元	
					二至十層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	一、十一、十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灰櫃	二、十三層					
				二至十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菊		骨骸櫃	一、五、六層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二、三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懷德堂	一樓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骨灰櫃	最高及最低各兩層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最高及最低之第三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其餘各層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雙人式骨灰櫃	最高及最低各兩層	八萬四千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四萬二千元
						最高及最低之第三層	十萬元	七萬元		五萬元
	其餘各層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家族式骨灰櫃		十六萬八千元	十一萬七千六百元	八萬四千元					
	第一公墓 納骨堂	地下室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一樓			四萬三千元	三萬一百元	二萬一千五百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四樓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四千元			
		五樓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考潭里	第八公墓 納骨堂	地下室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一樓		四萬三千元	三萬一百元	二萬一千五百元			

仁福里、仁武里里民按表列里民價格收費。

一、骨灰位按表列價格百分之七十收費。
二、仁福里、仁武里里民按表列里民價格收費。

仁福里里民按表列里民價格收費。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大社區	中里里	慈恩堂	地下室	骨灰櫃	二至七層	二萬二千元	一萬五千四百元	一萬一千元	
					一、八、九層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六百元	九千元	
			一樓	骨灰櫃	二至七層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一、八、九、十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二至七層	八萬四千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四萬二千元	
					一、八、九、十層	七萬六千元	五萬三千二百元	三萬八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一千元			
			二樓	骨灰櫃	十一區(1號)二至七層	五萬四千元	三萬七千八百元	二萬七千元	
					十一區(1號)一、八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其他區二至七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其他區一、八層	三萬四千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七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十一區(2~20號)、十二區(1~16號)二至七層	十萬八千元	七萬五千六百元	五萬四千元	
					十一區(2~20號)、十二區(1~16號)一、八層	十萬元	七萬元	五萬元	
				其他區二至	七萬六千元	五萬三千二百元	三萬八千元		

					七層					
					其他區一、八層	六萬八千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三萬四千元		
				家庭式骨灰櫃		七十八萬元	五十四萬六千元	三十九萬元		
				救苦天尊區		八萬六千元	六萬二百元	四萬三千元		
			三樓	骨灰櫃	二至七層	三萬四千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七千元		
				骨灰櫃	一、八層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家族式骨灰櫃		六十六萬元	四十六萬二千元	三十三萬元		
				四面佛區		八萬六千元	六萬二百元	四萬三千元		
岡山區	大莊里	岡山納骨塔	地下一樓	骨灰櫃	一層	一萬三千元	九千一百元	六千五百元	田寮區區民按表列價格收費。	
					二、九層	一萬九千元	一萬三千三百元	九千五百元		
					三、八層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二千元		
					五至七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十層	一萬四千元	九千八百元	七千元		
			一樓	骨灰櫃(北區)	一層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二、九層	三萬九千元	二萬七千三百元	一萬九千五百元		
					三、八層	四萬四千元	三萬八百元	二萬二千元		
					五至七層	四萬九千元	三萬四千三百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十層	三萬四千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七千元		
				骨灰櫃(南區)	一層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二、九層	三萬九千元	二萬七千三百元	一萬九千五百元		
					三、八層	四萬四千元	三萬八百元	二萬二千元		
					五至七層	四萬九千元	三萬四千三百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十層	三萬四千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七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南區)	一層	五萬七千元	三萬九千九百元	二萬八千五百元
					二、九層	六萬九千元	四萬八千三百元	三萬四千五百元
					三、八層	七萬九千元	五萬五千三百元	三萬九千五百元
					五至七層	八萬九千元	六萬二千三百元	四萬四千五百元
					十層	五萬九千元	四萬一千三百元	二萬九千五百元
				骨灰櫃(中區)	一層	五萬三千元	三萬七千一百元	二萬六千五百元
					二、九層	五萬九千元	四萬一千三百元	二萬九千五百元
					三、八層	六萬四千元	四萬四千八百元	三萬二千元
					五至七層	六萬九千元	四萬八千三百元	三萬四千五百元
					十層	五萬四千元	三萬七千八百元	二萬七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中區)	一層	九萬七千元	六萬七千九百元	四萬八千五百元
					二、九層	十萬九千元	七萬六千三百元	五萬四千五百元
					三、八層	十一萬九千元	八萬三千三百元	五萬九千五百元
					五至七層	十二萬九千元	九萬三百元	六萬四千五百元
					十層	九萬九千元	六萬九千三百元	四萬九千五百元
			神主牌位		二萬元			
			二樓	骨灰櫃	一層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四千元
					二、九層	三萬四千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七千元
					三、八層	三萬九千元	二萬七千三百元	一萬九千五百元
					五至七層	四萬四千元	三萬八百元	二萬二千元
					十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	一層	四萬七千元	三萬二千九百元	二萬三千五百元
					二、九層	五萬九千元	四萬一千三百元	二萬九千五百元
					三、八層	六萬九千元	四萬八千三百元	三萬四千五百元
					五至七層	七萬九千元	五萬五千三百元	三萬九千五百元
					十層	四萬九千元	三萬四千三百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神主牌位		二萬元		
				三樓	骨灰櫃	一層	二萬六千元	一萬八千二百元
			二、九層			三萬二千元	二萬二千四百元	一萬六千元
			三、八層			三萬七千元	二萬五千九百元	一萬八千五百元

					五至七層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十層	二萬七千元	一萬八千九百元	一萬三千五百元		
			五樓	骨灰櫃	一層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二、九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三、八層	三萬四千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七千元		
					五至七層	三萬九千元	二萬七千三百元	一萬九千五百元		
					十層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二千元		
					六樓	骨灰櫃	一層	二萬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元
			二、九層	二萬六千元			一萬八千二百元	一萬三千元		
			三、八層	三萬一千元			二萬一千七百元	一萬五千五百元		
			五至七層	三萬六千元			二萬五千二百元	一萬八千元		
			十層	二萬一千元			一萬四千七百元	一萬五百元		
橋頭區	白樹里	慈恩堂	一樓	骨灰櫃	一、二、十、十一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三、五、九層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六至八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上層	九千元				
					下層	一萬三千元				
				二樓	神主牌位		一萬元			
			骨灰櫃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八萬四千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四萬二千元		
			三樓	神主牌位		一萬元				
				骨灰櫃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八萬四千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四萬二千元		
			五樓	骨灰櫃	一、二、十、十一層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東林里里民
按表列里民
價格收費。

					三、五、九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六至八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家庭式骨灰櫃		十八個	五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十四個	六十七萬元	四十六萬九千元	三十三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三千元				
			頂樓	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燕巢區	深水里	慈恩塔、慈輝塔	地下室			一萬二千元	八千四百元	六千元	一、慈恩塔為骨骸櫃位；慈輝塔為骨灰櫃位。 二、骨骸位按表列價格加收百分之五十。	
			一樓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二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一萬四千七百元	一萬五百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六百元	九千元		
			神主牌位			五千元				
路竹區	新達里	第一納骨塔	地下層			一萬元	七千元	五千元	骨灰(骸)位收費皆同。	
			一樓			二萬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元		
			二樓			一萬四千元	九千八百元	七千元		
	竹園里	第二納骨塔	一樓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元			阿蓮區區民按表列區民價格收費、阿蓮區中路里按表列里民價格收費。
				佛區家族式神主牌位			十萬元			
				骨灰櫃	一至三層、九至十二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五至八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長骨灰櫃	一至三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八至十層				
				五至七層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雙人式骨灰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層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萬元	
				五至八層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萬五千元	
			高級雙人式骨灰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層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五至八層	十三萬元	九萬一千元	六萬五千元	
			家族式骨灰櫃		十六萬元	十一萬二千元	八萬元	
		二樓	神主牌位		一萬元			
			骨灰櫃	一至三層、 八至十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五至七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一至三層、 八至十層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萬元	
				五至七層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萬五千元	
			高級雙人式骨灰櫃	一至三層、 八至十層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五至七層	十三萬元	九萬一千元	六萬五千元	
			家族式骨灰櫃		十六萬元	十一萬二千元	八萬元	
		三樓	骨灰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雙人式骨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萬元	

				灰櫃					
			五樓	骨灰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雙人式骨灰櫃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萬元	
				家族式骨灰櫃		十六萬元	十一萬二千元	八萬元	
			六樓	骨灰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雙人式骨灰櫃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萬元	
湖內區	逸賢里	第一納骨塔(懷恩堂)	地下一樓	甲區		一萬一千元	七千七百元	五千五百元	骨灰(骸)位收費皆同。
				乙區		九千元	六千三百元	四千五百元	
			一樓	甲區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百元	七千五百元	
				乙區		一萬三千元	九千一百元	六千五百元	
			二樓	甲區		一萬三千元	九千一百元	六千五百元	
				乙區		一萬一千元	七千七百元	五千五百元	
			三樓	甲區		一萬一千元	七千七百元	五千五百元	
				乙區		九千元	六千三百元	四千五百元	
		第二納骨塔	一樓	骨灰櫃	四至六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至三、七、八層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第九層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百元	七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	四至六層		六萬四千元	四萬四千八百元	三萬二千元
					一至三、七、八層		四萬六千元	三萬二千二百元	二萬三千元
					九層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四千元
	神主牌位			五千元					
二樓	骨灰櫃		四至六層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一至三、七、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八層						
					九層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百元	七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		四至六層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一至三、七、八層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九層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四千元			
				三樓	骨灰櫃	四至六層	三萬一千元	二萬一千七百元	一萬五千五百元		
						一至三、七、八層	二萬一千元	一萬四千七百元	一萬五百元		
						九層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百元	七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		四至六層	五萬六千元	三萬九千二百元	二萬八千元			
					一至三、七、八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九層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四千元			
茄定區	萬福里	茄定納骨塔	一樓	骨灰(骸)櫃	四至六層	三萬四千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七千元	一、骨灰(骸)位收費皆同。 二、福德里、白雲里民按表列里民價格收費。		
					三、七、八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二、九、十層	二萬七千元	一萬八千九百元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一、十一層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二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四至八層	六萬三千元	四萬四千一百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一至三層、九至十一層	五萬三千元	三萬七千一百元	二萬六千五百元			
					二樓	骨灰(骸)櫃	四至六層	三萬四千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七千元
							三、七、八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二、九、十層	二萬七千元			一萬八千九百元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一、十一層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二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四至八層	六萬三千元	四萬四千一百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一至三層、	五萬三千元	三萬七千一百元	二萬六千五百元				

					九至十一層				
		第三納骨塔	一樓	骨灰(骸)櫃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彌陀區	漂底里	彌陀納骨堂	第一樓	骨灰櫃	最底層及最頂層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一、非特區最底層及最頂層之採光窗櫃位按中間層價格計費。 二、梓官區、永安區民按表列區民價格收費。
					中間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特區(神像正後方)	五萬五千元	三萬八千五百元	二萬七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	最底層及最頂層	六萬六千元	四萬六千二百元	三萬三千元	
					中間層	七萬元	四萬九千元	三萬五千元	
				第二樓	骨灰櫃	最底層及最頂層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中間層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第三樓	骨灰櫃	最底層及最頂層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中間層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梓官區	梓義里	梓官納骨塔	一樓	骨灰櫃		三萬七千元	二萬五千九百元	一萬八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		七萬四千元	五萬一千八百元	三萬七千元	
				家庭式骨灰櫃		十四萬八千元	十萬三千六百元	七萬四千元	
			二樓	骨灰櫃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		六萬六千元	四萬六千二百元	三萬三千元	
				家庭式骨灰櫃		十三萬二千元	九萬二千四百元	六萬六千元	
			三樓	骨灰櫃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四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五萬六千元	三萬九千二百元	二萬八千元	
				家庭式骨灰櫃		十一萬二千元	七萬八千四百元	五萬六千元	
			四樓	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家庭式骨灰櫃		十萬元	七萬元	五萬元	
			神主牌位			五千元			
旗山區	東昌里	第一納骨堂(景福堂)	一樓	骨灰櫃(特區)	一、十層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東平里、廣福里里民按表列里民價格收費。
					二、九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三、八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四、七層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五、六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骨灰櫃	一、十層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二、九層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三、八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四、七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五、六層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特)	一、十層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二、九層	六萬八千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三萬四千元	
					三、八層	七萬八千元	五萬四千六百元	三萬九千元	

				區)	四、七層	八萬八千元	六萬一千六百元	四萬四千元		
					五、六層	九萬八千元	六萬八千六百元	四萬九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一、十層	四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二萬四千元		
					二、九層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三、八層	六萬八千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三萬四千元		
					四、七層	七萬八千元	五萬四千六百元	三萬九千元		
					五、六層	八萬八千元	六萬一千六百元	四萬四千元		
				神主牌位	一至八層	一萬七千元				
				二樓	骨灰櫃	一、九層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二、八層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三、七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四、六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五層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		一、九層	四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二萬四千元		
					二、八層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三、七層	六萬八千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三萬四千元		
					四、六層	七萬八千元	五萬四千六百元	三萬九千元		
			五層		八萬八千元	六萬一千六百元	四萬四千元			
			家族櫃		八十八萬元	六十一萬六千元	四十四萬元			
			三樓	骨灰櫃	一、九層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二、八層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三、七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四、六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五層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	一、九層	四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二萬四千元		
					二、八層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三、七層	六萬八千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三萬四千元		
					四、六層	七萬八千元	五萬四千六百元	三萬九千元		
五層	八萬八千元	六萬一千六百元			四萬四千元					
美濃區	合和里	美濃納骨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骨灰(骸	

		堂	二樓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位同價。 二、東門里 里民按表列 里民價格收 費。
			三樓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六龜區	中興里	六龜納骨堂	一樓	神主牌位		一萬一千元			興龍里里民 按表列里民 價格收費。
				骨灰櫃	一、二、九 至十一層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三至八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 灰櫃	一、二、九 至十一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三至八層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骨骸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二樓	骨灰櫃	一、二、九 至十一層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三至八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 灰櫃	一、二、九 至十一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三至八層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骨骸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甲仙區	大田里	第四公墓 納骨堂	地下室	骨灰櫃		一萬五百元	七千三百五十元	五千二百五十元	
				骨骸櫃		一萬二千五百 元	八千七百五十元	六千二百五十元	
			一樓	骨灰櫃		三萬二千五百 元	二萬二千七百五 十元	一萬六千二百五 十元	
				骨骸櫃		三萬五千五百 元	二萬四千八百五 十元	一萬七千七百五 十元	

			二樓	骨灰櫃		二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元	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骨骸櫃		三萬五百元	二萬一千三百五十元	一萬五千二百五十元					
			三樓	骨灰櫃		二萬三千五百元	一萬六千四百五十元	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元					
				骨骸櫃		二萬六千五百元	一萬八千五百五十元	一萬三千二百五十元					
			四樓	骨灰櫃		一萬九千五百元	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元	九千七百五十元					
				骨骸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元	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五樓	骨灰櫃		一萬五千五百元	一萬八百五十元	七千七百五十元					
				骨骸櫃		一萬八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元	九千二百五十元					
			杉林區	杉林里	杉林生命紀念館	一樓	神主牌位			三萬元			一、家族式骨灰櫃位使用費按左列櫃位型單人單位價乘以櫃位數量計收。二、骨骸櫃位按各層櫃位
						二樓	骨灰櫃	最高及最低各兩層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最高及最低之第三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型計價加收百分之五十。	
					其餘各層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三樓	雙人式骨灰櫃	最高及最低各兩層	八萬四千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四萬二千元		
						最高及最低之第三層	十萬元	七萬元		五萬元
						其餘各層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骨灰櫃	最高及最低各兩層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最高及最低之第三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其餘各層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三樓	雙人式骨灰櫃	最高及最低各兩層	八萬四千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四萬二千元		
						最高及最低之第三層	十萬元	七萬元		五萬元
						其餘各層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骨灰櫃	一、十層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樓	骨灰櫃	二、九層	二萬六千元	一萬八千二百元	一萬三千元	
							三、八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五、七層	三萬二千元	二萬二千四百元	一萬六千元	
						一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骨骸櫃	二層	四萬一千元	二萬八千七百元	二萬五百元	
						三層	四萬一千元	二萬八千七百元	二萬五百元	
						五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元		
內門區	內東里	第七公墓納骨堂							中埔里里民按表列里民價格收費。	

			二樓	骨灰櫃	一、十層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二、九層	二萬六千元	一萬八千二百元	一萬三千元
					三、八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五、七層	三萬二千元	二萬二千四百元	一萬六千元
					六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骨骸櫃	一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二層	四萬一千元	二萬八千七百元	二萬五百元
					三層	四萬一千元	二萬八千七百元	二萬五百元
			三樓	骨灰櫃	一、十層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二、九層	二萬六千元	一萬八千二百元	一萬三千元
					三、八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五、七層	三萬二千元	二萬二千四百元	一萬六千元
					六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骨骸櫃	一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二層	四萬一千元	二萬八千七百元	二萬五百元
					三層	四萬一千元	二萬八千七百元	二萬五百元
				五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各區自一百零八年度起增設骨灰(骸)存放設施	水晶神主牌位		三萬元			一、家族式骨灰櫃位使用費按左列櫃位型單人骨灰櫃位單價乘以櫃位數量計收。 二、骨骸櫃按骨灰櫃其餘各層櫃位型計價加收百分之五十。	
	其他神主牌位		一萬八千元				
	骨灰櫃	最高及最低各兩層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最高及最低之第三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其餘各層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雙人式骨灰櫃	最高及最低各兩層		八萬四千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四萬二千元
		最高及最低之第三層		十萬元	七萬元		五萬元
其餘各層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各區自一百十五年度起增設骨灰(骸)存放設施	神主牌位(水晶或玻璃型)		五萬元			骨骸櫃按骨灰櫃其餘各層櫃位型計價加收百分之五十。	
	神主牌位(一般型)		三萬元				
	骨灰櫃	最高及最低各兩層		二萬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元
		最高及最低之第三層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其餘各層	九萬九千元	六萬九千三百元	四萬九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	最高及最低各兩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最高及最低之第三層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其餘各層	十九萬八千元	十三萬八千六百元	九萬九千元	
	家族櫃	家族式骨灰櫃位使用費為8萬元乘以可放置骨罐櫃位數量計收，而不適用本收費標準第五條之減免規定，均以市民價計算。第一罐存放時即收取全部費用。				
各區自一百十五年度起增設一櫃多罐專區	一櫃多罐骨灰存放專區	最高及最低各兩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最高及最低之第三層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其餘各層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備註：

- 一、骨灰(骸)須經再研磨處理，骨罐規格為高二十五公分、直徑十二公分以下，體積不得逾櫃位四分之一，且每骨灰櫃存放以四罐為上限。
- 二、第一罐存放依本表收費，第二罐以後存放者，免收取費用。
- 三、第二罐以後存放者與第一罐存放亡者間，以具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為限。
- 四、依本收費標準第三條規定申請變更櫃位者，僅得於一櫃多罐專區之櫃位間互換，不得換至其他櫃位，且應連同其他同櫃存放者一併互換。
- 五、存放期限應自第一罐存放時起算。
- 六、已存放之第一罐骨灰遷出時，同櫃之其他骨灰罐應一併隨同遷出，櫃位由主管機關無償收回。

備註：

- 一、暫寄骨灰(骸)費用按每日(以日曆天計算)新臺幣三百元計收。
-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櫃位及神主牌使用費按表列市民價格加計百分之五十。
- 三、本市祈福燈使用費按年度收取，每年度使用費為新臺幣八百元；未滿一年者按使用月數計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四、各該行政區內骨灰(骸)存放設施內櫃位不足或將新設骨灰(骸)存放設施時，由本市殯葬管理處指定一定期間內，死者改存放其他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公布之同一議員選舉區之行政區內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以區民價計收使用費，並於可換位期間變更納骨櫃者，免收換位手續費。